

##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代欢主持。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重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湘鸿鹄”）、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

清集团” )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博固废”)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1、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杭湘鸿鹄(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2、 标的资产的作价及依据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截至本次监事会审议本议案之日,标的资产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康博固废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113,100.00 万元。如考虑期后分红事项,康博固废 100%股权的预估值应为人民币 107,525.00 万元。经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康博固废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107,525.00 万元。待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交易各方将以该等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公司以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标的资产。

### 3、 发行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 4、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杭湘鸿鹄、永清集团,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康博固废的全部股权作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 6、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0.02 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10.02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7、 发行数量**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价格。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应取得对价股份数量中，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与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标的资产预估值及本次交易发行价格，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总数初步确定为 107,310,378 股。交易对方根据其各自认购新增股份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取得对价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上市公司。最终发行股数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 **8、 锁定期安排**

永清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杭湘鸿鹄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

足 12 个月的，则杭湘鸿鹄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杭湘鸿鹄、永清集团就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所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杭湘鸿鹄与永清集团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9、 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杭湘鸿鹄、永清集团承诺康博固废于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612.96 万元、10,560.84 万元、11,287.94 万元。如果康博固废实际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则杭湘鸿鹄、永清集团将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 **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1、 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尽快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公司。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 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

净资产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杭湘鸿鹄、永清集团按其转让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公司全额补足。

### **13、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 **（三） 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公司拟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募”），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00 万元。

### **1、 发行方式**

本次配募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 **2、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募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募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 5 名的特定投资者。

### **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配募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募的价格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1）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配套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5、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募不超过 12,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募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 6、 发行数量

本次配募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在本次配募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 7、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募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名称	拟投入资金（万元）
1	新建废石灰粉综合利用及配套设施项目	10,500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2,000
合计		12,500

上述募集资金与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差额（如有），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及资金需求，按轻重缓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进行适当调整。

#### 8、 锁定期安排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配募认购方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配募结束后,认购方就本次配募所取得的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约定。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9、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公司在本次配募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10、上市安排**

本次配募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募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募完成日。

### **三、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永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杭湘鸿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永清集团和杭湘鸿鹄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事项制作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细情况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康博固废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与康博固废全体股东就康博固废 100%股权交易安排签署相关协议。

**1、公司与康博固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收购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康博固废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相关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经认真对比《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并经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均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



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股权，根据公司前期审慎核查，康博固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交易条件将按照公允原则制定。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2、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康博固废 100%股权，上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的情形，其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永清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刘正军；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永清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刘正军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向深交所提交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2月29日